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將於下午1時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依照本段(i)、(ii)及(i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轉授權的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小組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之20%；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iii) 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c)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行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行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附註1)

2. 「**動議**逐項批准本行於中國境內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可轉債**」)之下列項目，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

2.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2.2 發行規模

2.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2.4 期限

2.5 利率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轉股期限

2.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2.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2.10 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2.11 贖回條款

2.12 回售條款

- 2.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2.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2.16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 2.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2.18 與附屬資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 2.19 擔保事項
- 2.20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 2.21 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附註1)

普通決議案

- 3.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行資本管理規劃(2010-2012年)」(附註1)
- 4.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附註1)
- 5.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附註1)
- 6. 「**動議**批准及確認選舉李軍先生為本行監事」(附註1)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2010年1月27日

附註：

- 1. 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0年1月27日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無須是本行的股東。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行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行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10年2月13日(星期六)至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如為A股股東)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4572或(8610) 6659 2756)，傳真：(8610) 6659 457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林永澤*、余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